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决定从今年9月到明年6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一、工作目标

排查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一批重点案件，集中通报一批典型案例，着力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教育警示一批干部，健全完善一批制度措施，确保专项工作在2015年年底取得初步成果，2016年6月份取得明显成效。

的突出问题，教育警示一批干部，健全完善一批制度措施，确保专项工作在2015年年底取得初步成果，2016年6月份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内容

重点查处和整治以下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重点整治用公款或集体资金吃喝、请客送礼、变相旅游、违规发放福利和奢侈浪费，以及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和生冷硬推、与民争利、欺压百姓以及基层干部“走读”、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二）民生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纪违法问题。重点整治在土地整理、土地流转、农村危房改造、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大石山区石漠化整治，农村“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等民生资金拨付、使用、分配环节中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

（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的违纪违法问题。重点整治在农林水利、公路交通、扶贫工程项目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建设施工中官商勾结、贪污贿赂、小官巨贪等问题，征地拆迁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征地补偿款等问题。

（四）窗口行业和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重点整治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利用办证、建房、入学、入保、计生和兴办公益事业等机会搞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收受“红包”礼金、购物卡等问题。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问题。重点整治基层党委、纪委“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听之任之，或者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等问题。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三、工作方法和步骤

从2015年9月起至2016年6月止，分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工作可以交叉推进。

(一) 动员排查阶段（2015年9月30日前）

1. 层层动员部署。2. 摸排问题线索。3. 加大督办力度。

(二) 集中查处阶段（2016年5月31日前）

1. 依纪依法分类处置。对筛选出的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案件，各市纪委直接进行重点调查处理。对社会影响大、性质比较恶劣的典型案件，自治区纪委、各市纪委直接查办、督办。

2. 严格责任追究。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

3. 通报典型案例。每季度集中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6年6月30日前）

建立完善查处和防范基层腐败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

四、举报方式

发现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请向当地纪委举报，也可通过如下方式向自治区纪委举报：

1. 网络举报

打开广西纪检监察网 www.gxjjw.gov.cn，点击右上方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按网站提示操作。

2. 来信举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邮编 530028。

3. 来访举报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54号。

4. 电话举报

(0771) 12388。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一、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

重点整治公款或集体资金吃喝、请客送礼、变相旅游、违规发放福利和奢侈浪费，以及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和生冷硬推、与民争利、欺压百姓以及基层干部“走读”、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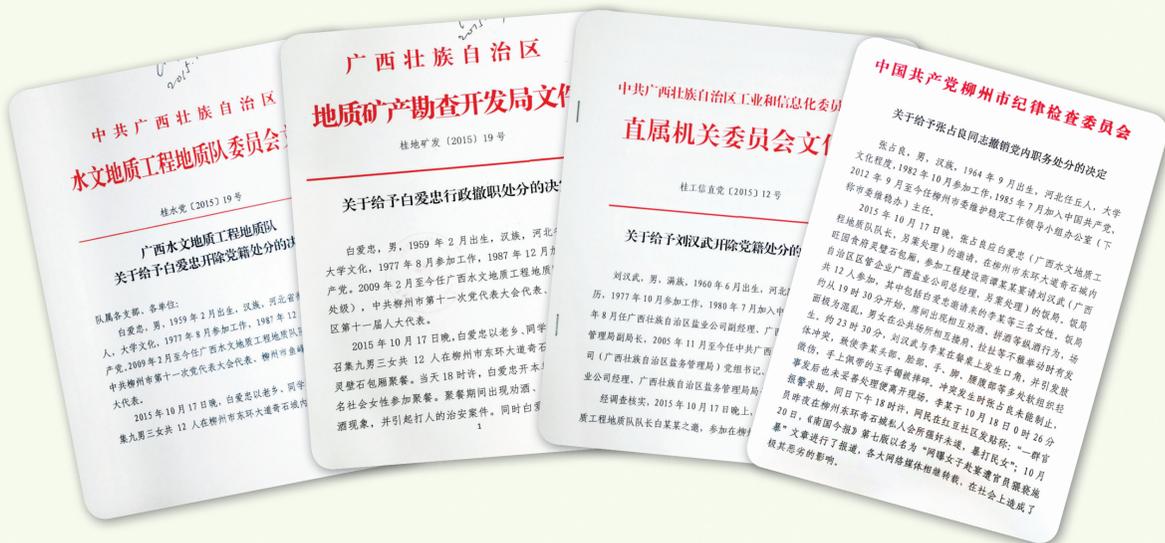
●案例1 刘汉武、白爱忠、张占良违规接受宴请、吃喝玩乐、行为不端被严肃查处

违规违纪事实：

2015年10月17日，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原队长白爱忠，在柳州市旺园食府灵璧石包厢宴请广西盐业公司经理刘汉武，同时邀请柳州市维稳办主任张占良、私营业主谭某某及个体从业者李某等3名女性参加。席间，男女间相互拼酒，不时有搂肩拉扯等不雅举动。刘汉武与李某发生口角并殴打李某，致使其头面部等部位软组织受轻微伤。

纪律处分：2015年11月，自治区工信委给予刘汉武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自治区地矿局、自治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给予白爱忠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柳州市纪委给予张占良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警示：刘汉武、白爱忠、张占良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公然顶风违纪，违规接受宴请，酗酒纵酒，吃喝玩乐，行为不端，公车私用，属典型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重败坏了党员干部的形象。



事发的餐厅包厢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案例2 周齐民等5人赌博被严肃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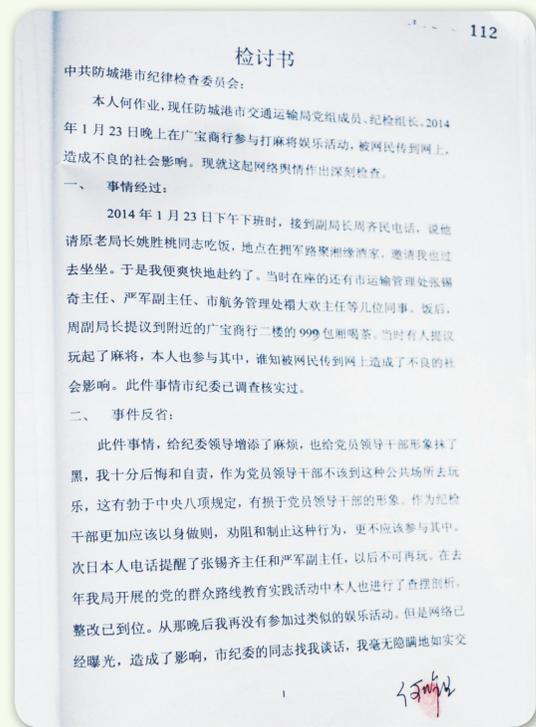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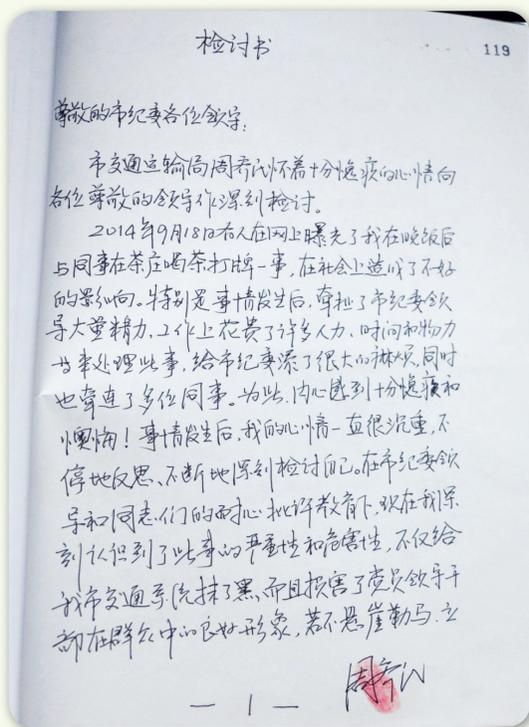
违规违纪事实：2014年1月，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原副局长周齐民多次召集该局纪检组长何作业、市航务处主任禩大欢、市运管处主任张锡齐和副主任严军等人打麻将赌博。



涉事官员打麻将赌博场景



纪律处分：2015年5月，防城港市纪委分别给予周齐民、何作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副局长、纪检组长职务；分别给予禩大欢、张锡齐、严军党内警告处分，免去航务处主任、运管处主任和副主任职务。



警示：党员干部参赌涉赌不仅是关乎个人私德的小事，更是有可能变为影响职务行为的大事。赌博如毒品，一旦沾染上就难以自拔。党员干部要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谨防“破纪”变“破法”、“牌友”变“狱友”。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二、民生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纪违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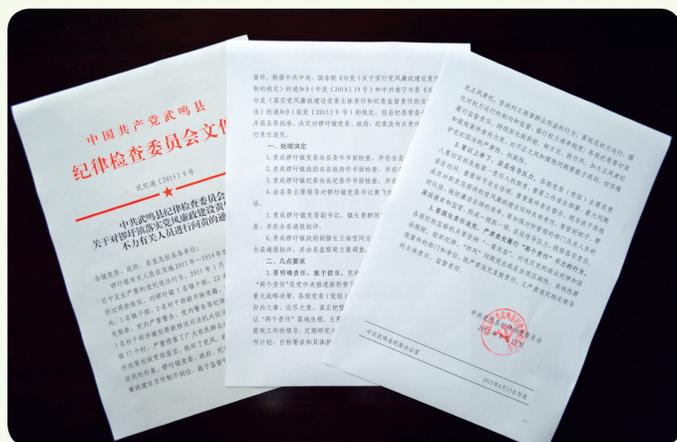
重点整治土地整理、土地流转、农村危房改造、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大石山区石漠化整治，农村“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等民生资金拨付、使用、分配环节中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

●案例1 刘杰江在农村危房改造中收受好处费被严肃查处

违规违纪事实：2010年下半年至2013年底，武鸣县锣圩镇政府干部刘杰江利用担任本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的职务便利，收受锣圩镇17个村22名村干部送给的好处费共计41500元。这些好处费均为村干部向农村危改户索取得来。

纪律处分：2015年5月，武鸣县纪委给予刘杰江开除党籍处分，分别给予19名村干部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等纪律处分。锣圩镇纪委给予3名离任村干部党内警告处分。

警示：危房改造补助的对象，都是社会最底层最困难的群众。然而，这些乡镇干部和村干部，丧失起码的道德良知，公然逾越纪律红线，伸手向困难群众索取“好处费”！这是典型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也是群众最痛恨的腐败行为，必须严惩不贷。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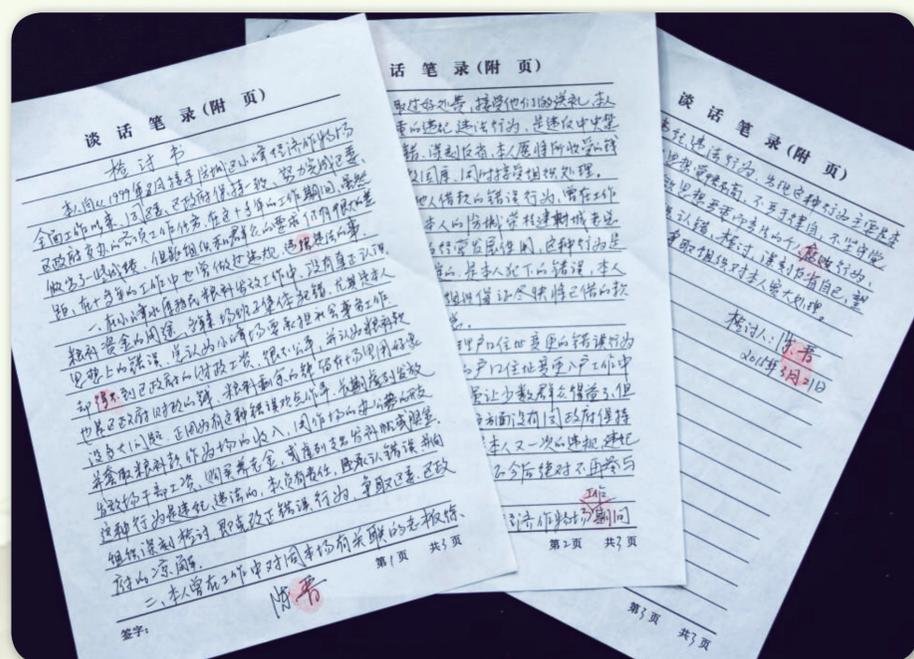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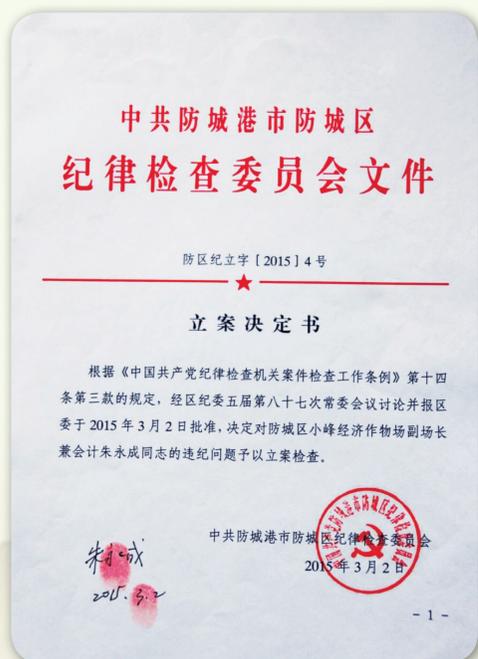
●案例2 陈晋、朱永成、黎景生套取财政粮差补贴资金被严肃查处

违规违纪事实：2006年至2014年间，防城港市防城区小峰经济作物场党委书记、场长陈晋，伙同副场长兼会计朱永成和办公室主任兼出纳黎景生，通过虚增群众名单等方式，套取财政粮差补贴资金280多万元，用于公共开支和私分，三人涉嫌获取违纪所得分别为30万、1万和0.6万元。



处理：2015年3月，陈晋、朱永成、黎景生被移送司法机关。

警示：粮差补贴资金，是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为了补助原小峰库区移民粮食差价而发放的补贴款。身为作物场党委书记、场长的陈晋，居然伙同下属虚报补贴资金高达280多万元！在十八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放纵自己、违规逾矩、损公肥私，最终一步错步步错，正应验了古人的告诫：“不自重者致辱，不自畏者招祸。”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的违纪违法问题

重点整治农林水利、公路交通、扶贫工程项目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建设施工中官商勾结、贪污贿赂、小官巨贪等问题，征地拆迁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征地补偿款等问题。

●案例 1 黄深焕贪污征地补偿款被严肃查处

违规违纪事实：2012年，黄深焕在担任合浦县白沙镇东海村委党支部书记期间，合浦县政府为建设铁山港东岸临海产业园进行征地。合浦县白沙镇东海村委破岭村、上茅车村、山心村三个村小组获得征地补偿款（含工作经费）共计580多万元。黄深焕利用管理征地补偿款的职务之便，将其中的383万多元征地补偿款转入其个人银行账户，另外还将25万多元转入他人银行账户，并据为己有。黄深焕贪污征地补偿款408万多元后潜逃。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潜逃一年多后黄深焕最终落入法网。



纪律处分：2015年10月，合浦县纪委给予黄深焕开除党籍处分。

警示：黄深焕利用职务之便，侵吞集体征地补偿款，数额巨大。这起案件警示我们，村官虽小，权力不小，如果不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任由权力任性胡为，针小的权力也能弄出个斗大的“窟窿”。这类小官大贪的典型案件，直接损害集体和群众利益，民愤极大，危害极大，必须露头就打，迎面痛击！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 案例 2 陈展利用沼气池项目指标分配便利收受好处费被严肃查处

违规违纪事实：2009年至2013年，陈展在担任玉林市福绵区林业局能源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分配沼气池项目指标时，对沼气池项目技术人员肖某等8人给予照顾，并收受他们的好处费共计202350元。



纪律处分：玉林市福绵区纪委给予陈展开除党籍处分；福绵区林业局给予陈展行政开除处分。

警示：雁过拔毛、优亲厚友、不作为或乱作为，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

“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特征。这类案件的发生，严重影响党的惠农政策的落实，让“民心工程”变成“伤心工程”，直接损害了群众利益，破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必须严肃惩治，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

中共玉林市福绵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

玉福纪〔2014〕19号

关于给予陈展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陈展，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玉林市福绵区人，大专文化，200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其中，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玉林市福绵区林业局能源办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玉林市福绵区林业局办公室负责人。

经查，陈展在担任福绵区林业局能源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分配沼气池项目指标时，对沼气池项目技术人员肖某等8人给予照顾，并收受他们的好处费。2009年至2013年，陈展收受沼气池项目技术人员肖某等8人好处费共计202350元钱，并全部用于个人生活开支及其它开支。案发后，陈展退出违纪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玉中刑二终字第110号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展，男，1972年8月24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原任玉林市福绵区林业局办公室负责人，户籍所在地：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绵圩12号，住玉林市东兴街124号。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4年9月21日被传唤，次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玉林市第二看守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陈展犯受贿罪一案，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作出(2014)福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陈展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5年6月2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8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剑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陈展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09年4月至案发前，陈展先后任广西玉林市福

- 1 -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四、窗口行业和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

重点整治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利用办证、建房、入学、入保、计生和兴办公益事业等机会搞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收受“红包”礼金、购物卡等。

●案例1 张建明受贿放纵不合格化肥销售被严肃查处

违规违纪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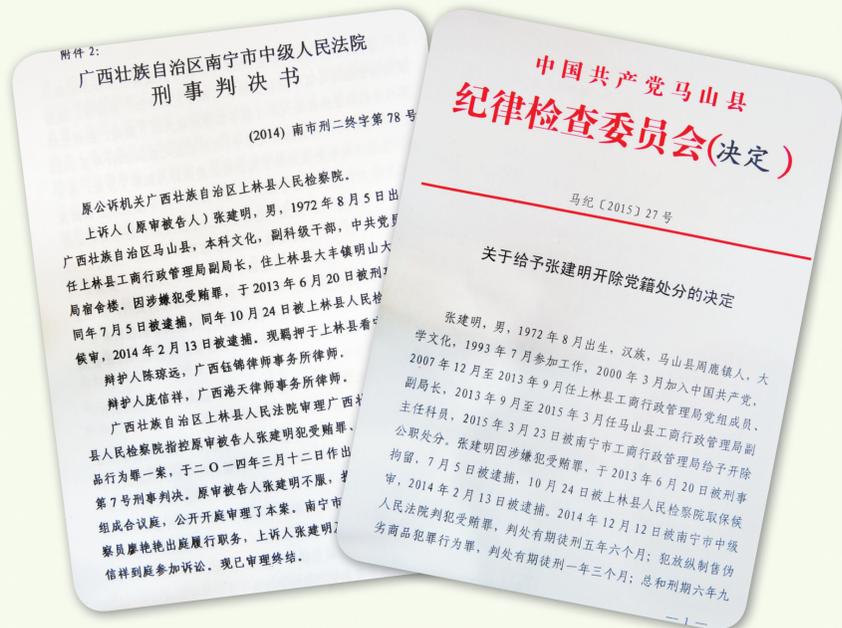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3年，张建明担任上林县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在工商执法过程中，先后三次收受化肥供应商张某给予的好处费共计7万元，乔贤镇化肥经销商梁某某给予的好处费1万元，大丰镇化肥经销商黄某给予的好处费1.1万元，总计收受9.1万元。收受好处费后，张建明在工商执法过程中给予关照，为张某2010年至2013年销往上林县黄某、梁某某等各化肥销售店销售的不合格化肥提供便利，致使大量不合格化肥在上林县得以销售。2013年9月，张建明调任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位于上林县澄泰乡的不合格化肥销售店面



不合格的化肥



纪律处分：2015年3月，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张建明开除公职处分。2015年6月，马山县纪委给予张建明开除党籍处分。

警示：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而张建明却是“为官一任，祸害一方”。他有权任性，为捞取好处费，胆敢“破纪”“破法”，与商家勾结，让大量不合格化肥得以销售，坑农害农，造成了恶劣的影响。这样的行为，必须坚决严肃查处。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 案例 2 欧荣伟在学校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生录取中收受贿赂被严肃查处

违规违纪事实：2003年至2014年，东兴市实验学校原校长欧荣伟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建设、学校有关物资采购和招生录取过程中收受承建商、供应商、学生家长现金32.2万元。

纪律处分：2014年12月，东兴市教育局给予欧荣伟行政开除处分；2015年1月，东兴市纪委给予欧荣伟开除党籍处分。

警示：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欧荣伟身为一校之长，理想信念淡化，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胆大妄为，严重损害了党的教育事业，损害了涉及千家万户的教育公平。他的所作所为群众深恶痛绝，自身也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教训深刻。



中共东兴市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东纪〔2015〕2号

签发人：韦国华

关于给予欧荣伟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欧荣伟，男，1964年6月出生，汉族，广西东兴市人，在职本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起任东兴市实验学校校长、党支部书记；2014年4月被东兴市教育局免去其东兴市实验学校校长职务。2014年11月29日，因犯受贿罪被东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

2003年至2014年，欧荣伟在担任东兴市实验学校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该校工程建设、采购校服、采购电脑和办公耗材、招生录取的过程中，为承建商、供应商和学生家长提供帮助，多次收受校服供应商蔡某某、工程承建商邓某某、黄某某等人所送现金合计32.2万元人民币。

欧荣伟身为中共党员、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

- 1 -

我的检讨

我叫欧荣伟，现任东兴市实验学校副校长，原松虎支部书记。2014年3月6日，我开始配合防城港市纪委专案组进行案件调查。几天来，经过专案组领导淳淳教导对我谈话，认真对我进行引导，以及对我说明有关政策和法律要求，使我思想包袱得以全新卸开，静下心来思考自己这些年来所犯错误，并积极主动地向组织交代自己所犯的错误。

我所犯的错误是严重的，这些错误主要是：招收学校校服经销商的回扣，收取个别建设商违规的场地费，在给别人安排入学后收取个别家长或朋友的所谓“感谢费”，此外还有一些工作上的问题。现在每每回想起，都还使我感到吃惊。

认真剖析自己所犯错误，主要根源还在于我自己。思想麻痹所致，由于自己思想认识上的错误，以至于我在别人做了违心事，别人给予的回扣是应该的，使得我不以为意。再看到别人用钱并

第 1 页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问题

重点整治基层党委、纪委“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听之任之，或者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等。

● 案例 1 凌朝荣等 5 人擅离职守导致辖区内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遭盗伐滥伐被问责

违规违纪事实：2012年以来，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发生多起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被盗伐、滥伐案件，根据森林公安部门侦查发现，部分案件有保护区管护人员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内外勾结实施。百色市老山林场护林员黄忠福、百色市森林公安局老山派出所主要领导凌朝荣、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黄直法、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保护科负责人及达龙坪管护站负责人梁忠红、广西岑王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龙坪管护站负责人马志勇等 5 人，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被盗伐滥伐。



涉案护林员陈美芬指认盗伐滥伐现场



涉案护林员李延斌指认盗伐滥伐现场

纪律处分：2015年9月，百色市直属机关纪工委给予凌朝荣、马志勇、梁忠红、黄直法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百色市林业局给予凌朝荣、马志勇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梁忠红、黄直法、黄忠福行政记过处分。

警示：凌朝荣等 5 人思想上放松警惕，作风漂浮，擅离职守，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不力，致使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被盗伐滥伐，受到责任追究，值得警醒。各级领导干部要从中吸取教训，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 案例 2 邓森文等 4 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被问责

违规违纪事实：2015 年 5 月至 9 月，桂平市纪委立案查处了下湾镇规划建设站站站长钟曙祥及 14 名村干部共 15 起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收受好处费的腐败案件。该腐败案件涉案人数多、范围广，且 15 人的违纪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邓森文担任下湾镇党委书记，黄汉锦担任下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汉斌担任下湾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杨活波担任下湾镇纪委书记期间，下湾镇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下湾镇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造成了危房改造中大面积腐败案件发生。

纪律处分：2015 年 10 月，桂平市纪委给予邓森文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黄汉锦党内警告处分，调离现工作岗位，另行安排工作；给予李汉斌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下湾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职务；给予杨活波党内警告处分。

警示：邓森文、黄汉锦、李汉斌、杨活波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为官不实，致使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中腐败案件频发，损害了群众利益，也影响了自己的政治前程，教训十分沉痛。各级党委和纪委要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真正抓早抓小，才能防止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发生。

中共桂平市委员会文件

潯发〔2015〕11号

中共桂平市委员会关于对下湾镇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下湾镇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中区贵港直驻潯各单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市委同意，市纪委立案查处了下湾镇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下湾镇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的问题。经查，下湾镇党委书记邓森文，党委副书记、镇长黄汉锦，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李汉斌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活波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不到位，存在失职行

- 1 -



广西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结束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的要求，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同志多次强调，要切实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自治区纪委结合广西实际，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是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

全区各级党委、纪委要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将专项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中。要按照专项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抓好每一个阶段工作的落实，实现“六个一批”，确保专项工作在2015年年底取得初步成果，2016年6月份取得明显成效，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

“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懈怠。”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对专项工作进行监督，积极反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

全区各级党员干部要认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要求自己，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以警示案例为镜，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保持共产党人的崇高品质和浩然正气，为实现我区“两个建成”目标而努力奋斗。